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高級法律顧問
謝丕慈女士

規管及商業事務
高級經理
邱德健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業務拓展董事
馮素梅女士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周慧生先生

市務總監
梁志鵬先生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蘇澤光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財務及行政副總裁
莫畏文先生

法律、電訊管理及網絡商事務
首席法律顧問
陳國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44/03-04 —— 2004年1月12日事務
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45/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45/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將於2004年3月份舉行的兩次會議的
詳情如下：

(a) 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

事務委員會將會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會商，討論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b) 2004年3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議項：

(i)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

(ii)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CB(1)1045/03-04(03) ——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
號文件 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

立法會CB(1)1109/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 檢討的第二份諮詢
2004年2月26日送交委員) 文件的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011/03-04 —— 秘書處擬備的本地
號文件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市場第II類互連政
策及規管的背景資
料簡介

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他們概述有關第II類互連的政策目標和考慮因素，並特別提及局部撤銷在電話機樓第II類互連責任的3個方案，以及擬議過渡安排。按照政府當局認為較佳的方案，建議為已接駁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提供第II類互連的責任，應予撤銷。為減低對消費者的干擾，讓營辦商有充裕時間調整商業策略，並在有需要時鋪設新的客戶接達網絡，政府

當局建議一項過渡安排，設立3年過渡期及3年持續適用期(下稱“3+3安排”)。在過渡期內，當局將在受影響樓宇維持第II類互連責任。在過渡期結束時，只有已由第II類互連接駁的線路才符合資格有3年持續適用期。3年持續適用期屆滿時，營辦商可以把由第II類互連接駁的顧客轉駁至其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或透過商業洽談的第II類互連向顧客繼續提供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諮詢期延長至2004年3月2日。

代表團體申述意見

5.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就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申述意見。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環球電訊”)
(立法會CB(1)1045/03-04(04)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2月26日送交委員)*

6. 謝丕慈女士歡迎政府當局所提建議，在最少有兩個自建接達網絡提供服務的樓宇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以及不把第II類互連擴展至光纖網絡。她闡釋和記環球電訊的意見如下：

- (a) 和記環球電訊經致力鋪設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後，對第II類互連的依賴性不斷降低。目前，該公司只有15%的線路經由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在1999年這個百分比則為44%。
- (b) 和記環球電訊採用自建網絡的策略，使公司在提供服務方面更加控制自如，讓顧客享用更創新及先進的電訊服務。
- (c) 自1995年電訊市場開放以來，競爭形勢出現重大改變，促使現有規管架構也須作出改變。
- (d) “3+3安排”為期太長。在這項安排下，目前利用第II類互連接達顧客的營辦商將不會有動力自建客戶接達網絡。一方面，它們仍可透過相同的安排再有6年時間接達顧客。另一方面，它們既無任何自建網絡，便無須面對競爭對手提出第II類互連的要求。由於接達樓宇一般只需約6至8個月的籌備時間，第II類互連應在3年內逐步停止，其中1年為過渡期，兩年為持續適用期。

(會後補註：和記環球電訊高級法律顧問謝丕慈女士的講稿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其後在2004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110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
(立法會CB(1)1045/03-04(05)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2月26日送交委員)

7. 王維基先生借助電腦投影設備述明香港寬頻的立場。該公司認為現行第II類互連責任已不合時宜，在目前的電訊市場亦不再適用。他重點提述香港寬頻提交的意見書內的要點如下：

- (a) 現時，營辦商已鋪設4個光纖／銅線網絡。本港全部樓宇之中，超過95%已接駁2至4個自建網絡。
- (b) 隨着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於1995年發出《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工作守則》，自1995年起，發展商已在新建樓宇內預留足夠空間，以裝設內置電訊系統及有關設施。
- (c) 香港寬頻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已接駁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但該公司認為，沒有另一接達網絡的樓宇，只應在證明在接達關鍵的／樽頸設施存在困難，才獲准作第II類互連。
- (d) 就決定第II類互連應否適用於某幢樓宇而言，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網絡應被視作另一客戶接達網絡。因為據有線電視網頁的資料顯示，該公司的混合光纖同軸網絡在技術上也可用作提供優質話音服務，而該網絡現已覆蓋本港超過189萬戶家庭。
- (e) 鑒於窄頻與寬頻服務的市場發展性質和步伐都不同，兩種服務應被視作兩個獨立的市場。
- (f) “3+3安排”為期太長。對照香港寬頻在3年內鋪設本身網絡的經驗，6年的日落條款建議期限實在長得不合道理。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電訊”)
(立法會CB(1)1045/03-04(06)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2月26日送交委員)

8. 梁志鵬先生指出，第II類互連可促進有效競爭、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保障消費者利益。他重點講述新世界電訊提交的意見書內的要點如下：

- (a) 第II類互連沒有窒礙網絡投資意欲。新世界電訊透過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提供話音服務的投資，每條線路的費用約為港幣3,400元，而為了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進行第II類互連，新世界電訊須就每條線路繳交約港幣2,900元，另加港幣500元安裝費。
- (b) 第II類互連令網絡的使用更有效率。資源不應用在複製電訊盈科的地區性環路，而應用於在網絡上發展創新、增值服務。
- (c) 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會妨礙經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的投資，也會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尤其是在只有兩個客戶接達網絡提供服務的樓宇的消費者，但其實市場上有更多服務營辦商隨時都可提供服務。
- (d) 政府應規管寬頻服務第II類互連的收費水平，以期降低批發價格，促進市場競爭。

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CB(1)1045/03-04(07)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2月26日送交委員)

9. 蘇澤光先生倡議讓電訊盈科與其他持牌機構在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並促請政府撤銷對該公司市場業務的諸多限制。他歡迎政府建議在一些選定樓宇撤銷第II類互連；然而，他特別提出以下要點：

- (a) 電訊市場開放9年後，進入電訊市場遇到的所有障礙，包括接達關鍵的樽頸設施基本上已不再存在。目前，大部分消費者更已有3、4個客戶接達網絡作選擇。
- (b) 逐幢樓宇推行“3+3安排”既無必要，也不符合成本效益，甚至可能導致政府與營辦商之間出現糾紛及訴訟。

- (c) 電訊盈科反對把分拆電盈網絡的規定擴展至寬頻服務，因為現時已另外有6個寬頻網絡，而寬頻市場目前基本上是以設施為本進行競爭。此外，窄頻和寬頻市場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各自有其發展與演變的階段，政府沒有理由把相同的分拆安排套用於兩個獨立市場。就寬頻服務而言，電訊盈科選擇維持現行的批發式分拆電盈網絡的做法。
- (d) 強制分拆電盈網絡的規定一旦撤銷，電訊盈科會繼續按照商業洽談的原則為窄頻服務提供第II類互連。

10. 提到商業自由的問題，蘇澤光先生表示，電訊盈科因其市場主導者的身份受到諸多限制。例如，該公司須事先向電管局申請批准向用戶提供零售折扣或優惠。由於電訊盈科的固網市場佔有率已下跌至訂明基準之下，該公司已就市場非主導者地位的聲明作出申請。蘇先生進一步強調，倘施加於電訊盈科的不合理限制獲得撤銷，消費者很有可能受惠，因為電訊盈科將可因此減價。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下稱“九倉電訊”)
(立法會CB(1)1045/03-04(08)號文件)

11. 陳國萍女士向委員簡介九倉電訊的意見書內容，要旨如下：

- (a) 為了消費者利益、營辦商及市場競爭着想，九倉電訊倡議保留第II類互連。
- (b) 由個別營辦商承擔費用，建設另一個媲美電訊盈科全港性基礎設施的接達網絡也許不切實際，因所需的投資額龐大。其他營辦商提供的自建網絡則可能重疊，而且只能為有限的市場類別提供服務。
- (c) 在已接駁最少兩個直接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會造成局部雙頭壟斷，原因是未必有足夠的空間裝設第三個或其後的網絡，又或者此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這樣反而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在業界的投資和工作機會也會減少。
- (d) 擬議“3+3安排”期滿後出現的網絡遷移期間，受影響的客戶或會蒙受服務中斷的不便。

- (e) 政府當局不應着手逐步停止第II類互連責任，而應調查電訊盈科提供第II類互連服務的做法和定價、釐定電訊盈科提供第II類互連的收費，以及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敲定／發出《有關寬頻和窄頻地區性接駁鏈路互連的業界工作守則》。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晤

第II類互連政策

12. 楊孝華議員憶述，第II類互連的主要政策目標是鼓勵有效率的網絡投資及促進市場競爭。他擔心繼續施行現有政策可能導致相反效果，不利以設施為本的競爭。楊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一些選定樓宇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但他促請當局重新考慮所選擇方案的細節。他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對沒有接駁兩個或以上自建的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維持第II類互連責任，而只應在營辦商鋪設自建網絡時證實在有關樓宇接達關鍵的樽頸設施存在困難，才應強制第II類互連。

13.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憶述，在1999至2002年間，電管局曾幫忙協調各營辦商鋪設客戶接達網絡。他表示電管局可在各營辦商之間安排同類的協調，以確定某幢樓宇是否存在樽頸問題。當營辦商向電管局匯報它不能接達某一幢樓宇，電管局可接觸其他營辦商以瞭解它們能否解決樽頸問題，然後才下結論是否需要第II類互連。

14. 在網絡投資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由於第II類互連只涉及接達顧客的“最後一哩”，營辦商必須鋪設本身的網絡。只在證實有此需要的樓宇才強制第II類互連可能有其優點，但現時建議的以自建接達網絡數目作為參考，卻可提供一個客觀基礎，以決定應否在個別樓宇繼續維持第II類互連責任。她重新扼述，大部分曾在會議席上陳述意見的營辦商都支持此項建議。

15. 關於證實需要第II類互連的問題，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管局總監”)表示，鋪設第二個客戶接達網絡至某幢樓宇是否可行，視乎其他因素而定，例如管業處／業主委員會是否合作、是否有商機等。倘若只是基於鋪設第二個客戶接達網絡至某幢樓宇有否存在樽頸問題而強制第II類互連，可能導致政府與營辦商之間出現糾紛及訴訟。

16. 陳偉業議員察悉，市場開放初年實施的第II類互連政策是一項過渡措施，原意是在短期內引發競爭。他十分關注此項政策的延續必須具備有力的理由。由於營辦商向另一營辦商尋求強制第II類互連，或會影響後者的利益，所以最重要是平衡雙方投資者的利益。陳議員建議，為防止營辦商利用其競爭對手，只顧倚賴後者提供第II類互連而不鋪設自建網絡，當局應設定一個上限，規定營辦商透過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的線路數目。

17.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特別指出，對只得一個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第II類互連是為消費者提供選擇及促進有效率競爭的有效方法。換言之，如某營辦商作出商業決定，在沒有另一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透過第II類互連接駁該營辦商的所有線路以提供服務，當局應准許此項安排及不設上限，因為此舉可照顧顧客的利益及促進市場競爭。

“3+3安排”

18. 鑒於科技發展迅速，楊孝華議員非常關注擬議“3+3安排”可能為期太長。他要求政府當局認真再次考慮該建議內政府當局認為較佳方案的過渡安排。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指出，擬議安排旨在減低對消費者的干擾，讓營辦商有充裕時間調整業務策略，並在需要時鋪設新的客戶接達網絡。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敲定過渡安排前，會小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所得的意見。就此，電管局總監補充，和記環球電訊提及需要6至8個月的籌備時間，可能僅指建造地區性環路的時間。鋪設“最後一哩”的整個過程涉及項目工程規劃、資金流動安排等，因此肯定比上述建造期需時更長。此外，在同一期間進行所有項目工程也不可行。

20. 關於落實擬議“3+3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楊耀忠議員問及該等安排對電管局的人力物力的影響。電管局總監答稱，到2004年年中，4個競爭者的網絡將會覆蓋約45%的本港住宅單位，而營辦商可能鋪設另一客戶接達網絡的多層樓宇只有2萬幢左右。有見及此，電管局總監預期，電管局可應付每年擬定及更新受影響樓宇(即最少有兩個自建網絡提供服務的樓宇)的名單所帶來的工作量。他又表示，電管局現有人手可承擔額外的工作，不須為此目的尋求增加資源。

21. 然而，電訊盈科蘇澤光先生指出，按年逐幢樓宇審查鋪設網絡狀況所帶來的工作量可能極為繁重，更會觸發政府與營辦商之間的糾紛及訴訟。

22. 關於九倉電訊認為在擬議“3+3安排”期滿後，根本沒有誘因令電訊盈科以公平條件達致第II類互連協議，劉慧卿議員關注出現這種狀況的可能性，以及在進行網絡遷移期間會否對顧客造成混亂。電訊盈科蘇澤光先生重申，在擬議“3+3安排”期滿後，電訊盈科會繼續提供第II類互連，但屆時必須透過商業洽商議定收費水平。

23. 劉慧卿議員問及電訊盈科在市場的主導情況。蘇澤光先生答稱，鑒於競爭激烈，電訊盈科在固定線路市場已不再佔有優勢。電訊盈科正尋求電管局批准宣布該公司並非主導者。如獲得批准，電訊盈科便可調低話音電話服務價格水平，並可一如其競爭對手般向顧客提供零售折扣優惠。

24. 和記環球電訊謝丕慈女士亦同意擬議“3+3安排”為期過長，因為鋪設“最後一哩”可於6至8個月完成。由於大部分顧客的合約均為期12至18個月，營辦商應有充裕時間把現時透過第II類互連接駁的顧客遷移到自建網絡。即使按照和記環球電訊建議的3年過渡安排，也不會出現服務中斷的情況。

投資電訊業

25. 電訊盈科蘇澤光先生認為，有關事項是投資者與非投資者對“最後一哩”的一場辯論。一方面，倘營辦商擬接達的顧客所在的樓宇已接駁了兩個自建網絡，營辦商將別無選擇，惟有鋪設自建網絡。另一方面，營辦商有可能故意擱置對沒有另一接達網絡的樓宇作網絡投資，藉此繼續延續現有營辦商被強制分拆地區性環路。和記環球電訊謝丕慈女士持相同見解，認為目前的問題是關乎作出投資或不投資的決定。

26. 然而，九倉電訊陳國萍女士強調，不論有否第II類互連安排，營辦商已大幅投資鋪設網絡直達電訊盈科的電話機樓互連接點，儘管它們使用第II類互連。此外，它們須向提供第II類互連的電訊盈科支付昂貴的安裝費及經常性的月費。這些支出可能無形中推高了顧客應繳費用水平。為此，她認為顧客的利益在目前的爭辯中可能受損。

27. 陳國強議員認為，一些營辦商倚賴第II類互連在它們有利可圖的地區才提供服務，殊不公平。不過，他欣賞香港寬頻的工作及該公司鋪設自建網絡以直接接達顧客。

28. 就此，新世界電訊周慧生先生表示，該公司有半數線路經由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提供服務，然而，重複投放資源鋪設“最後一哩”以接達顧客，是否符合顧客的利益及具有成本效益仍然存疑。九倉電訊莫畏文先生強調，第II類互連收費絕不低於進行網絡投資的成本。他特別指出，該公司迄今已投資45億港元，當中半數用於向競爭對手租用線路以進行第II類互連。莫畏文先生回答部分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筆45億港元並不包括在物業發展方面的任何投資。他又特別指出，該公司的高智能銅線網絡能夠支援嶄新及創新的服務，以配合該公司主要在商業樓宇的顧客的需要。

29.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始終認為，在以設施為本的競爭之下，消費者利益在選擇和價格方面最為得益。他表示，由於營辦商願意投資在必須的基礎建設上，令香港的用戶能夠使用舉世最大的互聯網規約網絡的服務。王先生認為，第II類互連收費水平定在每條線月費港幣42元，已變相不鼓勵進行網絡投資。

30. 關於各項投資新措施，劉慧卿議員殷切期望政府確保香港的電訊業投資水平不會落後於競爭對手，同時又能維持有效率的競爭和消費者的選擇。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多年來，各個競爭者所鋪設的自建客戶接達網絡，已覆蓋或將會覆蓋達45%的本港住宅單位。政府當局知悉，維持目前的互連安排或會造成不利於以設施為本的投資的效果，因為有某些樓宇鋪設另一客戶接達網絡在技術上和商業上或許可行。經研究不同方案的優劣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即撤銷在接駁了最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的第II類互連責任，最能達致政府希望鼓勵網絡投資及確保為消費者提供選擇的目標。至於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消委會已表示它會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045/03-04(09)號文件)及消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15/03-04(01)號文件)，其後於2004年3月8日送交委員。)

服務覆蓋範圍

31. 陳偉業議員提及九倉電訊的意見書所夾附的文字廣告，內容是第II類互連責任一旦撤銷會剝奪消費者的選擇。他極度關注到，與九倉電訊屬同一集團的有線電視拒絕在本港利潤較少及遍遠地區提供服務。陳議員亦認為，有線電視的網絡(可能兩家電力公司的網絡)也應開放作第II類互連。

32. 陳國強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指有線電視服務覆蓋範圍未能遍及香港某些地區。陳議員詢問，倘電訊盈科的銅線客戶接達網絡升級為光纖網絡，該公司可否停止提供第II類互連。電管局總監回答時證實，根據現時的建議，第II類互連責任不會擴展至光纖網絡。至於建議把有線電視的網絡用作第II類互連，電管局總監指出，根據現行第II類互連政策，有線電視有責任提供互連服務，把轄下網絡的同軸電纜部分開放予其他營辦商以進行第II類互連。

33. 就此方面，九倉電訊莫畏文先生表示，有線電視是法人團體，其運作與九倉電訊無關。然而，據他理解，有線電視的網絡由一種不同的科技支援，以配合電視廣播服務而非電訊服務。莫先生回答主席時表示，雖然有線電視提供寬頻服務，但目前並無提供任何話音電話服務。

34.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代表團體提供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V 調低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

立法會CB(1)1045/03-04(10) —— 調低《電訊規例》(第106A章)及《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下的牌照費
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當局就調低下述每年應繳牌照費而提交修訂規例的建議，該等牌照包括只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流動傳送者牌照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政府當局建議調低流動電台的每年應繳牌照費，每個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港幣24元調低至20元；另外，只經營對外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每年應繳牌照費，會由港幣50萬元調低至20萬元，建議將於2004年5月1日生效。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日